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农（农产品）罚〔2022〕2号

当事人：神木县绿农家庭农场

负责人姓名：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612721                    

工作单位和职务：神木县绿农家庭农场负责人

住    址：陕西省神木市纳林沟村

电    话：1357129

当事人神木县绿农家庭农场生产销售鸡蛋抗生素超标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2年8月2日，神木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神木县绿农家庭农场进行执法检查并对其养鸡场生产的鸡蛋进行随机抽样。于8月6日将抽检样品送达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经检测鸡蛋中甲砒霉素药物的含量为5.64ug/kg，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中规定甲砒霉素在家禽的产蛋期禁用，在鲜蛋中不得检出。8月22日执法人员对神木县绿农家庭农场的负责人常毕平进行了询问。

现查明神木县绿农家庭农场生产销售的鸡蛋中含有国家法律明确规定不得检出的甲砒霉素药物，该批次鸡蛋已在集市全部零散销售无法追回，销售鸡蛋共计350斤，违法所得壹仟壹佰贰拾元整（¥11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神木县绿农家庭农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2. 神木县绿农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3. 神木县绿农家庭农场委托书 1 份（共 1 页）；
4. 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检测抽样单 1 份、现场抽样样品照片打印件 1 张（共 2 页）；
5. 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 份及资质证明件 3 页（共 6 页）；
6. 询问笔录 1 份、询问现场照片打印件 2 张（共 4 页）；
7. 违法使用的兽药产品照片打印件 2 张（共 1 页）；
8. 神木县绿农家庭农场销售鸡蛋违法所得统计表 1 份（共 1 页）。

当事人神木县绿农家庭农场即违法经营鸡蛋主体（实际负责人常毕平）；询问笔录以及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共同证明当事人确系销售的鸡蛋中含有国家法律明确规定不得检出的甲砒霉素药物，销售鸡蛋共计 350 斤，违法所得壹仟壹佰贰拾元整（¥1120）元的违法事实。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真实、能够互相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神木县绿农家庭农场生产销售的鸡蛋不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本机关于2022年9月12日做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神农（农产品）告〔2022〕2号〉，并于2022年9月12日直接送达了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放弃了上述权利，并对违法行为认识深刻，办案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主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壹佰贰拾元整（¥1120元）；

2. 处罚款肆仟元整 (¥4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512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6日

